

贵港市桂平市木根镇杰塘岭祥大养殖场“4·21”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21日，在桂平市木根镇杰塘岭祥大养殖场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致3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宁批示，要采取更有力的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节日期间要严格做好值班值守，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许永锞批示，请贵港市安抚好死者家属，加大风险宣传警醒力度。市委副书记、市长朱会东作出批示，要求做好善后处置、家属安抚和舆情引导工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花大力气、下狠功夫，尽快扭转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被动局面。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查明事故原因，吸取教训，2023年4月26日，贵港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市应急局为组长单位，市纪委监委、人民检察院、公安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和桂平市人民政府、桂平市应急局为成员单位，并聘请专家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相关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桂平市木根镇杰塘岭祥大养殖场“4·21”事故是一起因养殖场工作人员在非生产经营活动中意外掉落沉淀池，施救人员盲目进入沉淀池施救，造成相继中毒和窒息死亡的较大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桂平市木根镇杰塘岭祥大养殖场（以下简称祥大养殖场）

祥大养殖场于2018年8月1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881MA5L1JH78K1，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卢某江、李小燕，组织形式：家庭经营，经营场所：广西贵港市桂平市桥头村杰塘岭，经营范围：普通生猪养殖、销售；水产养殖、销售；果树、农作物种植、销售。养殖场共有4栋猪舍，占地面积约为25亩，均为双列式模式猪舍，猪舍底层统一设置一个蓄粪池，猪粪污水经格栅掉入蓄粪池，粪水经沟槽直接排入沼气池，然后从沼气池流到化粪池，再流入沉淀池。



图1：祥大养殖场粪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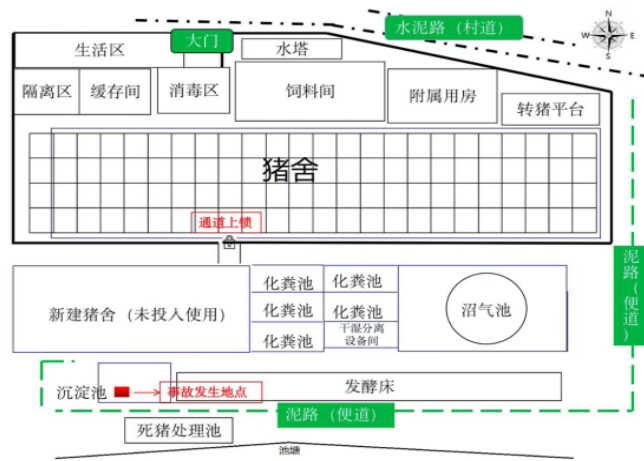


图2：祥大养殖场场平面示意图

2. 广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与祥大养殖场猪场的租赁人为委托合作关系。广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477385979X2，位于广西兴业县石南镇六联工业区，注册资本365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远彬，经营范围：种猪、猪苗、肉猪的养殖销售；饲料生产及销售；猪肉、猪肉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故发生单位管理情况和相关设施情况

祥大养殖场两位经营者：卢某江和李小燕。2022年11月1日，卢某江与梁某森、吴某桓签定猪场租赁合同，租期为2年（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猪场共有三个合伙人，分别为梁某森、吴某桓、梁某彩。2022年10月28日，梁某森与广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签定《委托养猪合同》，养猪数量为796头；2022年11月17日，梁某彩、吴炽恒分别与广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签定《委托养猪合同》，养猪数量分别为800头、1838头。

猪场平常有员工5人，日常上班时间约为上午5：30 - - 12：00，下午14：00 - - 18：00，封闭式管理，吃住在猪场生活区内。梁某森平时不参与猪场工作，吴某桓、梁某彩负责水电和采购工作，李某燕（梁某森配偶）负责喂猪和后勤工作，另两个工人为吴某锦和覃某伟。事故发生前猪场存栏2593头，计划于五一前卖猪。目前生猪已全部出栏。

沉淀池位于猪场西南角围墙外，池宽4米，长3.4米，深3.6米，人孔无固定盖板，平常用两块木板临时遮盖，池上方加盖瓦房高约3.4米，房内安装有一台粪液干湿分离机及一台移动式水泵，当池内液面达到一定高度时，通过软管连接移动式水泵和干湿分离机，再将移动式水泵放入池内抽取粪液，分离后的废水排入附近池塘，干粪排入发酵床外面。



图3：沉淀池上方图

事故现场情况

人员掉落在沉淀池底，池内粪便液位深约5 - 6cm，池底有2包香烟，人孔口边上有一只火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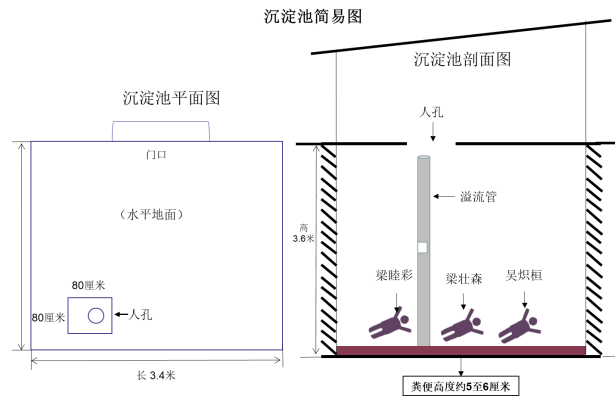


图4：事故现场示意图

(四)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

1. 吴某恒，男，48岁，1974年10月13日出生，桂平市木根镇木根村人，身份证号码：* * * *；
2. 梁某彩，男，42岁，1981年6月1日出生，桂平市木根镇都合上村人，身份证号码：* * * *；
3. 梁某森，男，42岁，1981年4月30日出生，桂平市木根镇都合上村人，身份证号码：* * * *。

桂平市公安局2023年5月6日出具的《关于梁某彩、梁某森、吴某恒尸表检验的报告》，3人体表均无明显暴力损伤，分析推断为窒息死亡。

根据事故死亡者家属与广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签定的人道主义援助协议，援助协议金额共计72.4万元。

事故发生经过

4月21日22时许，李某燕发现其姐夫吴某恒不在养猪场的宿舍，因平时这个时间吴某恒都已洗澡睡觉了，于是李某燕就打电话给吴某恒，电话打通了没人接；随后李某燕打电话给梁某彩，告知吴某恒不见人了，让梁某彩一起帮忙找人，梁某彩和李某燕在养猪场分头找吴某恒。22时40分许，李某燕在养猪场的沉淀池间发现吴某恒和梁某彩两人掉落晕倒在沉淀池内，李某燕就打电话给梁某森和梁某新，并叫猪场的两个工人吴某锦和覃某伟过来帮忙救人，之后李某燕拨打120、119和110报警电话求救，119接警员接警后，警告其不要再让任何人下沉淀池救人，并指导拿风扇对着沉淀池吹进行通风。不久，吴某锦和覃某伟、梁某森、梁某新陆续到达现场，梁某森救人心急，就在猪场找到一把木梯放进沉淀池，拿一条绳子直接进入沉淀池内将梁某彩绑住后就晕倒了。梁某新、吴某锦和覃某伟见状就马上把梁某彩拉出沉淀池。梁某新解开梁某彩身上的绳子绑在自己身上也打算继续下沉淀池救人，并告知吴某锦和覃某伟，如果发现其晕倒就马上拖他上来。梁某新刚下沉淀池就发现沉淀池里面气味难闻、呼吸困难，便叫吴某锦、覃某伟将其拖出沉淀池。

4月21日22时45分许，木根镇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后立即出警，23时许木根镇派出所民辅警赶到现场，与梁某新、吴某锦、覃某伟配合，在沉淀池入口用长竹竿勾起梁某森脚，再用绳子打圈套套住梁某森脚，之后众人合力将梁某森拉

起、拖出沉淀池；之后再用同样的方法将吴某恒拖救出沉淀池。

事故报告及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

4月21日23时58分，木根镇党政办值班人员接到卫生院汇报后，立即电话向木根镇相关领导报告该事件，之后对接派出所出民警、永华村支书、桥头村支书、卫生院出诊医生了解现场情况，通知两村支书赶往事发现场协助做好救援和安抚死者家属情绪工作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接报后木根镇党委政府相关领导迅速到达现场处置相关事宜，并要求全力救治相关人员，指导木根镇派出所设立警戒带，疏散围观群众，对事发现场立即进行封闭管理，外来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靠近，并要求不得擅自传播事故相关照片视频。

4月22日凌晨1时30分许，桂平市常务副市长杨通顺和桂平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陆建军带领公安、应急、消防、卫生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处置相关事宜。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月21日22时45分许，木根镇卫生院接到120急救中心电话，立即派救护车赶往现场。23时10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对中毒人员进行初步救治后运回木根镇卫生院进行全力抢救，三人均抢救无效死亡。经公安机关初步鉴定和调查，吴某恒、梁某彩、梁某森三人死亡排除他杀。

4月22日凌晨4时30分许，桂平市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在木根镇政府召开座谈会，分析汇总事故初步了解的情况，提出下一步防范工作措施，并要求做好舆情管控和善后处理工作。

4月22日至26日，木根镇政府相关领导到三位死者家中对家属进行慰问，对死者家属进行情绪疏导等工作，组织死者家属及其代表与桂平市木根镇杰塘岭祥大养殖场的合作公司广西温氏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多次协商。4月26日晚，双方就生猪处理、人道主义援助金、后事处理费、法律责任、金额支付方式等作了明确协定，双方无异议签订了协议书。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养殖场工作人员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桂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指挥得当，协调有序。善后处理工作及时有序推进，安抚、调解工作顺利开展，正确引导了舆情，确保社会平稳。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吴某恒在夜间非生产时间内进入非生产区域沉淀池间，意外掉落沉淀池内，沉淀池内充满硫化氢、甲烷、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致中毒窒息，随后赶来的梁某彩、梁某森在未采取通风、检测和任何个体防护措施下盲目进入沉淀池施救，相继中毒和窒息，造成事故扩大。

间接原因

1. 养殖场承包者未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安全风险辨识，安全告知和警示标识缺失；未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配置应急救援和安全防护装备，未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开展演练，安全防范措施不力。

2. 养殖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正确认识沉淀池等场所危害因素，未能做好防范突发事件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在救援时未遵守有限空间“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的作业流程和紧急处理措施。

（三）事故发生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1. 祥大养殖场未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未按照有关要求建设猪场沉淀池，沉淀池间内无抽风排气设备，人孔口无固定盖板，造成沉淀池内大量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积聚；未与承租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

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实行定期安全检查；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生猪养殖活动；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三管三必须”不到位，对全市上下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认识不到位，存在重部署、轻落实，重生产、重畜禽病情监测防治，轻安全监管。未认真汲取2021年7月12日桂平市白沙镇顺辉养殖场发生一起4人在养殖场化粪池内中毒和窒息死亡事故教训，对畜牧养殖业安全监管研究不深入，分析不透彻，指导不精准、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畜牧养殖安全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安全知识等方面宣传力度不够，整治农村大型养殖企业安全隐患还存在较大漏洞和薄弱环节。以防控非洲猪瘟疫情为由，未对祥大养殖场养猪场进行安全监管，安全监管存在盲区，致使对该养猪场沉淀池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对祥大养殖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却仍继续无证从事生猪养殖活动的情况失察。

3. 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汲取2021年7月12日桂平市白沙镇顺辉养殖场发生一起4人在养殖场化粪池内中毒和窒息死亡事故教训不够深刻。因非洲猪瘟防控、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检查方式等原因，对祥大养殖场实际养殖规模超出备案养殖规模而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违法情况失察。

4. 桂平市木根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责任压实有差距。未认真汲取2021年7月12日桂平市白沙镇顺辉养殖场发生一起4人在养殖场化粪池内中毒和窒息死亡事故教训，以防控非洲猪瘟疫情为由，未对祥大养殖场养猪场进行安全监管，安全监管存在盲区，致使对该养猪场沉淀池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对农业安全、特别是对近年来快速发展规模化畜牧养殖企业缺乏安全、技术、标准的支撑和有效的管理手段，存在监管盲区和漏洞，督促、指导畜牧养殖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忽视养殖场可能存在的致灾隐患。

5. 桂平市人民政府未认真汲取2021年7月12日桂平市白沙镇顺辉养殖场发生一起4人在养殖场化粪池内中毒和窒息死亡事故教训，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和木根镇政府履行行业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深入、不细致等问题失察。

五、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吴某恒，在夜间非生产时间内进入非生产区域沉淀池间，梁某彩、梁某森当发现有人倒在沉淀池的异常情况时，未采取任何防护设施和穿戴防护用品便下沉淀池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吴某恒、梁某彩、梁某森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但鉴于三人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祥大养殖场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猪场沉淀池，沉淀池间内无抽风排气设备，人孔口无固定盖板，造成沉淀池内大量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积聚；未与承租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生猪养殖活动等问题，建议由桂平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1〕、《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2〕进行行政处罚。祥大养殖场养殖场实际养殖规模超过备案规模而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问题，建议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3〕进行行政处罚。

〔1〕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

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其他建议

1. 建议责成桂平市农业农村局、木根镇人民政府分别向桂平市人民政府作深刻检查。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作深刻检查。

2. 建议责成桂平市人民政府向贵港市人民政府作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桂平市畜牧养殖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具备相应安全管理知识，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安全施救知识、应急救援装备使用和应急救援技能等教育培训，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救援人员了解和熟练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装备使用、应急处置措施等。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安全生产条件。全面开展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本单位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风险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应急救援和安全防护装备，强化应急演练，针对有限空间等有毒有害因素及作业风险，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应急救援装备，如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安全带、安全绳和医疗急救器材等，并维护管理确保装备处于完好可靠状态，提高企业现场应急处置水平。规范承包承租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桂平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扛起保障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第一位，要深刻汲取近年两起养殖场同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畜牧行业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治理、精准治理，切实扭转安全事故多发势头。要严格落实责任，结合全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要加大大有关法律、法规、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力度，建立完善安全宣传长效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养殖场安全教育宣传力度，尤其是针对规模化养殖企业等重点单位、重点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安全宣传工作，深入开展一次警示教育。

（三）桂平市农业农村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剖析全县畜牧行业安全隐患和存在突出问题的深层次原因，科学施策、精准发力；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守土有责、履职尽责；要加强畜牧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为全市畜牧行业生产安全保驾护航，制定畜牧行业安全专项治理方案，明确责任人，切实实现畜牧行业的生产安全。同时要加大对辖区内所管辖企业的安全监管和整治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举一反三，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督查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务必要高度重视，加大监管和督促整改力度，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四）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要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指导畜牧行业企业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与农业农村部门形成监管合力，联合组织开展畜牧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地深入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和指导服务，坚决堵塞安全生产漏洞，对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严肃查处实际养殖规模超过备案规模而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养殖企业。

（五）桂平市木根镇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要本着对企业负责的态度，对于企业日常的监管检查务必依法依规，严肃认真。要结合本镇实际认真研究梳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配套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要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深入研究加强同类企业监管的有效举措和办法；要深刻领会安全生产有关政策规定，切实传达到位、贯彻到位、落实到位，将安全生产工作做深入、做细致。通过持续深入的安全监管工作，特别是针对“重大时节、重要时段、重点部位”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来有效遏制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贵港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5日